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59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令、作業要點 (376550000A_108025933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59337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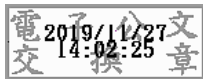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
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
經國教署於108年11月22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2337B
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8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2337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范碧之小姐
(電話：04-37061535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人事室 108/11/27

